研究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主題:在新學制下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升學/培訓機會

「傷健」學生新學制後入讀大專問題關注小組

本小組代表一群身體「傷」殘,但精神心志「健」全的「傷健」青年。

即將推行的新學制,整個教育界各環節均受影響。在新學制底下,傷健青年進入大專學府,卻又須另作一番籌措。現大學學制改革正於規劃階段,我們希望藉今次機會,向各位議員、教統局官員及大專界代表提出對我們影響至大的事宜的一些意見:

一、 大學收生的核心科目

新學制其中一個重要的轉變在於將數學科定爲必修的核心科目,也是 大學收生一個關鍵科目。這對部分患有大腦麻痺的學生升學會造成障礙。 大腦麻痺症除可能影響患者的動作機能外,更可能造成感知困難,例如對 區別上下左右等空間位置感到困難。數學科的課程內,有關圖形的,如幾 何圖案及立體圖形等,要求學生作圖形分析,對他們來說是難上加難的要 求。在現行的教育制度,患有腦麻痺的學子在讀畢初中後,只要所選的科 目配合,也容許他棄選數學,而能升讀高中。但在新學制下,他們便沒有 選擇的餘地,若要升讀,便必須修讀數學科。這樣的情況下,任憑他們在 其他科目的成績再好,只要數學出現的學習障礙,將必拖垮學生的入學機 會。

我們明白到具備寬闊的數學基礎知識,是學生日後進修或工作不可或缺的條件,可是部分學生基於先天性腦部受損,若數學成為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的話,這些學生在先天性學習障礙的限制下,可能連入讀大學的最基本權利也被剝奪,更遑論奮發向上。試問在缺乏彈性的制度下,傷健學生又怎能公平地繼續發揮個人的潛能,為社會作出貢獻呢?

建議

- 甲、數學科試卷內,大腦受損同學可被豁免其受障礙的部份,而不影响其爲入 學資格。(其實語障同學亦應作同類或相似豁免)
- 乙、考慮爲個別傷健同學特殊情況調滴入學要求。

二、完成課程期限

就讀任何一種大專課程,身體有嚴重障礙的學生可能難以在正常年期完成課程。

建議

甲、對於身體有嚴重障礙的學生,容許他們在課程標準時限內,延長一年額外 學習時間。

三、課程與學費

雖然不少大專課程不限年期,但必須按年繳交學費,這就加重這些學生的家庭經濟負擔。現行香港公開大學亦能提供修讀年期較彈性的遙距課程。奈何公開大學的大部分課程都不獲得政府的資助,其學費對沒有工作收入的傷健人士來說十分昂貴。另外,遙距課程的學習模式始終未能完全取代其他面授課程所能提供的互動學習環境及校園生活。

建議

- 甲、對於身體有嚴重障礙的學生,容許他們在課程標準時限內,延長一年額外 學習時間,同時容許他們以標準學費修畢課程。
- 乙、建議政府撥出額外款項鼓勵各大院校招收傷健學生,以鼓勵各大院校招收 取符合收生要求的「傷健」學生。
- **丙、**政府爲修讀政府所承認的遙距課程提供學費資助。

四、對殘障學生的支援

對於大學近年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的支援,我們是肯定及感謝的。其中包括在大學內增建斜道、改建宿舍、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接送服務,甚至爲身體能力有限制的學生成立特別基金,以支援他們的學習需要。但這些支援的提供往往只限於能夠入讀政府資助的大專學院正規學位課程的學生。對於修讀其餘課程學生的支援,幾乎欠奉。一些傷健學生如患有肌肉萎縮症,他們身體的學生身體十分虛弱,容易感到疲勞,精神不振,但不是所有大專院校都有足夠資源,爲他們提供住宿服務。他們往返學校上課,舟車勞頓,大大削弱他們的學習能力,令他們無法全力投入課堂。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撥多些額外資源給大專院校,爲就讀非學位課程的弱能學生提供住宿服務,令弱能學生更能發揮潛能。

建議

- 甲、 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爲就讀大專院校的弱能學生提供學費資助,以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
- 乙、 各大專院校傷健學生所提供的措施及服務,政府應給予額外的撥款,以示支持。

五、 「正面歧視」的收生制度

在外國的部分大學已有「正面歧視」的收生制度,受社會歧視的學生

會得到優先入學考慮。「正面歧視」背後的理念是透過具體的政策及措施,補償弱勢社群在社會被忽視的負面影響。在「正面歧視」的收生制度下,各專上學院須考慮身體能力有限制的學生在學術成績以外的成就。傷健學生入讀大專課程亦可能會產生良好的學習風氣,最近電視報導關於老人讀大學的情況,結果是年輕學生看見老人認真讀書,覺得慚愧,也認真起來。基於機會平等的原則,任何人包括「傷健」學生都有權平等地獲得自我發展的機會。再者,如果傷健學生入讀大專課程也獲此平等的機會,我們相信更多傷健學生入讀大專課程,會使健全人士更了解他們的需要,有助社會共融。

建議

甲、各專上學院爲「傷健」學生提供額外學位。

乙、各專上學院在收生時,考慮身體有障礙的學生在學術成就以外的表現。

結語

總括而言,香港政府及社會各界雖已漸漸認識殘障學生升讀大專院校課程的權利及機會,但在支援傷健學生在中學後往專上學院的方向上仍未見端倪。無可致疑,部份大學已各自向能入讀「正規」課程的傷健學生積極伸出援手,但在細節規劃上,我們有責任提出我們的需要。

事實上,殘障學生基於自身的缺陷,無論在學業,還是人生道路上,每走一步往往較一般人多付數十倍的努力,但他們仍然憑藉其永不放棄,自強不息的精神,積極地開展燦爛人生,故此教育對殘障學生的意義可謂相當深遠。可是,要開展豐盛的人生,單憑殘障學生的努力是不足以成事的,還要政府背後的大力支援,這些包括:在新學制下,調整大專對殘障學生的收生標準,特別是核心科目方面給予彈性處理;還有對於部分殘障學生因身體限制而影響學習進度,應給予彈性的處理,允許將四年的大專課程延長至五年,並維持標準課程學費。我們亦希望政府能夠同時增加對修讀大學資助學位課程以外大專課程的殘障學生的提供支援,從而鼓勵大專採取「正面歧視」收生制度。最後,盼望政府能夠基於平等的人道精神下,在可行的範圍內改善本港殘障學生的待遇,締造一個更平等及文明的社會。